

大仁科技大學

社會工作系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

108.01.15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.01.25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4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之開設與執行有所依循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日間部四技必須配合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，開設「實務專題」（前三年）與「創業實作」（最後一年）。

三、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的教育目標分四個階段，第一年（實務專題 I、II）主要讓學生了解社工服務實務領域，第二年（實務專題 III、IV）讓學生學習專題撰寫的技巧，第三年（實務專題 V、VI）讓學生搭配研究法課程實地操作，第四年（創業實作）讓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或創業實作競賽。

四、學生修課方式：

（一）分組教學：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各分組指導老師，如專任教師數不足，始得以兼任教師擔任分組指導老師。每位教師指導1至2組為原則，每組人數最少4人，最多以7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修課規範：

1. 填申請單。

2. 填寫紀錄單：實務專題製作期間，須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，並填寫「實務專題會議紀錄單」，一學期至少4次。

3. 公開發表：以電腦簡報（PowerPoint）口頭方式進行公開發表，若需使用其它軟、硬體，請各組同學自行準備。

4. 成績之核定，由指導老師評分之。評分標準包括專題作品佔50%、書面資料佔20%、口頭發表佔15%、整體表現佔15%。

五、學生成果報告：

（一）經公開發表後，各組學生須依據老師意見，修改專題內容，成果報告書於學期結束前，裝訂完成連同光碟片，一式兩份（一份交系辦存查，一份交給指導教授），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
（二）成果報告書須含下列資料：

1. 實務專題成果報告內容原則上包括：摘要、目標、緒論（動機、目的、問題）、文獻回顧、方法（工具、資料分析、流程圖）。

2. 光碟片內需包含完整實務專題製作相關文件資料檔案、結案報告PDF電子檔案、口頭報告之 PowerPoint 投影片電子檔案及其它。

六、指導費發放原則，教師於完成各組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後，皆需參加校內

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創業實作競賽，於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後或四年級下學期(四年級於校外實習班級則於三年級下學期)每組教師依績效發給指導費 3000-6000 元為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